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及／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所發行的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載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內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第178(A)(i)條首句，緊隨「任何通知」字眼後加入「或文件」字句；
- (b) 刪除第178(A)(ii)條，並以下文新的第178(A)(ii)條取代：

「(ii) 除特別註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這些細則親手送交股東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登記冊上其登記地址或直接送達該地址（惟股票外，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寄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或其他被任何股東以書寫方式要求送達的方式給予或由任何人送達予該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視為給予足夠的通知予所有聯名股東，但限於在所有適用的法規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至其提供或授權送達的電子地址或存放於網站，如同其被正式刊登一樣（如上市規則規定要求，會以本細則內所述之方式通知該股東）。」；

- (c) 刪除第178(B)(ii)條，並以下文新的第178B(ii)條取代：

「(ii)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在特定的形式或方式下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及董事會可規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證實任何該電子通訊的可信性及完整性）給予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方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及文件予本公司。」；

- (d) 將現有第180條重新編碼為第180(A)條；及

(e) 於重新編碼為第180(A)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為第180(B)條：

「180(B) 本公司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包括公司法）、條例及規則下，可以給予股東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語言選擇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世儀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3及5至8項而言，載有有關詳情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